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惠玲
電話：03-3322101-7424；0708900035
電子信箱：domyj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創字第0990093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9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（含相關附件）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99年3月12日府教學字第09900249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附件各乙份，附件請至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附件上下載專區(http://file.tycg.gov.tw)下載。

三、本案申請表僅供各校參考，俟承辦旨揭服務作業之縣市將正式申請表送至各縣市後，將另函通知各校至義興國小或慈文國中領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創新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0-03-17 07:59:57

0990001260